

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行政楼三楼第一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文华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,490,83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237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8 人，董事计正中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副总经理张海、副总经理沈明澄列席会议，常务副总经理周彩虹因工作原因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将新增预计 2023 年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。上述关联交易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新增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516,9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张文华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 42,973,9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4.4313%。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 数	比例
1.00	关于新增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 联交易的议案	3,388,133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庞磊、马雅清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（二）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6 日